

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册政发〔2017〕34号



册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公布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

各党总支、村（居）、企业，市、区属驻册山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14号）和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河长制在我街道的落实，根据工作需要，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现将我街道河长组织体系予以公布：

一、街道总河长、副总河长、村级河长

总 河 长：李晓燕 党工委书记

石晓峰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总河长：张剑强 人大工委主任

朱鹏聪 办事处副主任

河 长：刘春暖 唐爱清 李树红 刘庆臣 孙爱洲

季相光 朱庆中 黄金菊 尚金聚 晏高东

刘洪江 路文田 李成光 王士宗 郭建明

李培峰 王皓钰 刘金国 徐勤学 郭建龙

谢金辉 顾召武

成员单位：住建委 经贸委 党政办 农 委 环保委

派出所 国土所 册山党总支 南头党总支

沙沟党总支 五寺党总支 新桥党总支

二、街道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职责

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街道河道管理保护和全街道河长制工作。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街道河道管理保护和全街道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街道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河道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库执法监管等；制定相应河道管理保护方案，并报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审查批复，上报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和责任；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

三、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室办公室设在农委，分管农委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住建委、经贸委、环保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住建委、经贸委、

环保委、畜牧站、水利站、农技站、党总支书记、派出所、国土所等相关站所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河长制办公室为常设机构，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总（副）河长、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制定街道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指导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和“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组织审查重要河库专项方案，负责河长制验收和工作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库管理保护工作，确保河长制落实到位。

册山街道办事处

2017年4月28日